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侯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侯源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案據告訴人黃○霓於警詢之指述內容可知，其知悉遭侵占之手提包係遺留在UBIKE腳踏車籃內（偵卷第14頁），足認該手提包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遺忘物而非遺失物。是核被告顏侯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犯係侵占遺失物罪嫌，容有誤會，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，自無須變更起訴法條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忘之物品後，貪圖小利起意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，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之法益侵害；又被告業已交付員警部分侵占款項，並由告訴人領回（偵卷第27頁）；暨其無前案之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簡卷第9頁）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偵卷第9頁、簡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除拿取告訴人手提包內之現金外，亦有拾取該手提包並放置於其他腳踏車上，此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（偵卷第53頁），堪認被告所侵占之客體即犯罪所得，為告訴人所遺忘之該手提包整體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2,000元，偵卷第14頁），至被告取出部分現金後再將手提包置於他處乙節，僅屬被告犯罪既遂後之處分行為，無礙被告犯罪責任及所得之認定。又被告所侵占之其中現金1萬200元部分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（偵卷第27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惟就其餘部分即告訴人之手提包（含其內容物），業經被告任意丟置他處，即如前述，顯不能再就犯罪所得之原物為沒收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1萬1,800元（計算式：2萬2,000元－1萬200元＝1萬1,800元）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煥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黃○霓遺忘物	價值
1	手提包1個，內容物包含：錢包2個、梳子1個、髮圈1個、護唇膏2支、指甲剪1個、口腔清新噴霧1個、吸油面紙1盒、鑰匙1批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3張、悠遊卡1張、提款卡1張、信用卡1張及現金1,800元（已扣除發還之現金1萬200元）等物。	共計1萬1,800元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048號

被　　告　顏侯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侯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6月4日上午4時57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黃○霓所有之手提包（內含錢包2個、梳子1個、髮圈1個、護唇膏2支、指甲剪1個、口腔清新噴霧1個、吸油面紙1盒、鑰匙1批。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3張、悠遊卡1張、提款卡1張、信用卡1張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2,000元等物，共價值2萬2,000元）遺失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後，將其內現金取出，而將其餘物品丟棄。

二、案經黃○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侯源於警詢時及本署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黃○霓指訴上開手提包遺失乙情明確，復有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上址案發現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4張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陳弘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賴姿妤